

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獎勵辦法

113.6.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0.09 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理工領域之雙語專業人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任教師(含編制內外)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以下簡稱 EMI)，建構優質雙語學習環境，依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校 EMI 獎勵辦法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EMI，指使用英語作為專業科目的授課語言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皆使用英語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開授大學部 EMI 實體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，具獎勵資格：
- 一、 課程代號（課號）前兩碼英文代碼為本院各系及理學院學士班。
  - 二、 應於學生選課前於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且授課語言標示為「英語」，並完成授課事實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標準：本院每 1 學分原則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各系所可視財務狀況自訂標準酌予獎勵。教師符合校、院及系所相關標準時，得依規定分別領取獎勵金，惟仍應符合校 EMI 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每 1 學分以新臺幣 20,000 元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：共時授課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語言類訓練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、EAP、ESP 等)、書報討論、專題、實驗、演講、實習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院及各系所之結餘款、管理費或捐贈收入，獎勵金於學期結束時由各系所統一造冊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實行期間為 113 學年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獎勵辦法  
逐條說明**

名 稱	說 明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獎勵辦法	本辦法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培育理工領域之雙語專業人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教師(含編制內外)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以下簡稱 EMI)，建構優質雙語學習環境，依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校 EMI 獎勵辦法)，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訂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EMI，指使用英語作為專業科目的授課語言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皆使用英語。	明定 EMI 定義。
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開授大學部 EMI 實體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，具獎勵資格： (一) 課程代號(課號)前兩碼英文代碼為本院各系及理學院學士班。 (二) 應於學生選課前於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且授課語言標示為「英語」，並完成授課事實。	明定得申請獎勵金之條件。
第四條 獎勵金標準：本院每 1 學分原則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各系所可視財務狀況自訂標準酌予獎勵。教師符合校、院及系所相關標準時，得依規定分別領取獎勵金，惟仍應符合校 EMI 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每 1 學分以新臺幣 20,000 元為上限。	明定院、系所之獎勵金額及上限。
第五條 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：共時授課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語言類訓練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、EAP、ESP 等)、書報討論、專題、實驗、演講、實習等。	明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課程類別。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院及各系所之結餘	明定經費來源及申請程序。

<p>款、管理費或捐贈收入，獎勵金於學期結束時由各系所統一造冊申請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辦法實行期間為 113 學年度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實行期間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。</p>